**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委託經營行動咖啡館**

**營運單位申請辦法**

**壹、法令依據：**

 參照「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高雄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**貳、主辦單位：**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

**參、受託人申請資格及委託經營標及月租金**

一**、依法登記立案（具有與「委託經營標的」性質相關的營業項目）**且有經營管理能力之公司、行號及機構、團體。

二、委託經營標的及每月租金，每月預計新台幣1,000元。

（一）咖啡攤車1部及各項水電相關設備。

（二）伸縮遮雨棚架、桌椅及音響設備。

（二）庭園景觀空間佔地面積20平方公尺。

三、「行動咖啡館」為經營標的，撰寫營運規劃書。

**肆、申請方式**

一、收件時間及受理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2月26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所需檢附資料以郵寄方式，寄至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大光巷230號，

 收件人：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農觀課收。

 註明：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委託經營行動咖啡館營運實施計畫案

二、洽詢專線：(07)6701001分機133葛先生。

三、檢附資料：

（一）瑪夏區公所委託經營行動咖啡館-受託人申請表（附表1）。

（二）合法登記相關證件(詳如申請表)。

（三）營運規劃書1式6份。

**伍、甄選作業**

一、先由本所進行資格審查，資格不符者，不得參與甄選。通過資格審查者由本所組成甄選委員會，並邀請申請單位進行簡報；未到場簡報者以書面審查之。各委員依評分項目及配分，進行評分工作。 弓

二、評分項目及配分(總分為100分)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甄選指標與評分標準 | 計分 |
| 營運規劃 | 1.營運期間發展構想(含產品、財務規劃等)2.創意機制3.公部門資源協助(補助或輔導) | 50分 |
| 組織發展現況與實績 | 1.出具立案證明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書2.定期召開會議(出具會議紀錄及照片等證明文件，無則免附)3.經營實績。4.組織架構與運作。 | 30分 |
| 其他 | 1.是否已具行銷管道(如網路銷售、實體銷售據點等)或其他產業資源連結。2.是否為本鄉在地組織(營運規劃書需含相關文件影本)。 | 20分 |

三、甄選會時間另行通知。

四、甄選會進行程序：

(一)資格符合之申請單位抽籤決定簡報順序，依序簡報（每家簡報最長以 15分鐘為限，13分鐘按1短鈴，15分鐘1長鈴，即停止簡報）並綜合回答（每家最長以15分鐘為限），惟因甄選委員詢問問題過多時，主席得酌予延長詢答時間甄選委員之詢問。

(二)甄選委員就各家申請單位提出之簡報內容營運規劃書，進行討論並評分。

五、甄選會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甄選會當日甄選委員未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時，則另擇期甄選。

(二)本案申請單位所提營運規劃書內容，如未達一定水準（平均分數未達70分以上）者，不得列為決選對象；如所有申請均未達一定水準，則由主辦單位重新辦理甄選。

 (三)甄選過程各項問題之處理，均依甄選文件(實施計畫、甄選辦法及相關法令)之規定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以出席之甄選委員當場討論決議之。

六、評定方式：

採序位法，由甄選委員就申請單位資料及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申請單位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申請單位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。以平均總評分在合格分數(70分)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申請單位。同分者，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。倘得分仍相同者，由申請單位派出代表抽籤決定。未到場者，由主辦單位人員抽籤決定之。

**陸、受託人權利與義務**

一、受託人權利：進駐、營運、管理與維護。

 二、受託人義務：

1. 受託人需進駐營運自簽約日起至契約終止日止，並簽訂契約書，且應配合本區整體產業之發展與推動。
2. 受託人經本所通知而未能於發文日起10日內完成簽約，不得進駐營運，且本所得取消其簽約資格，另依甄選成績排序通知其他參與甄選之廠商。
3. 應配合本所等公部門主辦之相關產業活動並提供廣宣資料，或優惠方案等。實際營運所得全部由受託人統籌運用。
4. 受託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、火險及其他法定保險，未辦理完成不得營運。管理費、水費、電費、保全、清潔費等均須由受託人自行負擔，其中應加裝水錶及電錶，據以釐清並繳納水電費用，另需管理維護本所廁所。
5. 受託人對管理標的物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，標的物使用期間若有損害人身之情事，由受託人負完全之責任，不得向本所提出請求賠償，委託管理期間標的物如有因人為故意或過失損壞，應由受託人負修復責任。
6. 如未遵守營運規定、其他未符計畫及營運管理目標者或違反「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及相關法令者，經本所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，本所得終止契約並要求限期撤離。

（七）建物後續增、修、改建需經本所同意後，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，由本所協助受託人辦理相關行政作業程序，受託人於管理期間所為之修繕費用，於契約期間屆滿而消滅或終止代管契約時不得向本所要求補償。

（八）建物後續增、修、改建所需費用，由本所與受託人研議辦理。

（九）如本所認為受託人經營項目不符本計畫、契約書之約定、相關法令或無其他正當理由者，得命受託人不得繼續經營該項目。

（十）於年度結束前提出營運報告送本所。損益表、資產負債表等財務決算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，並送本所備查。但受託人為非營利法人或團體時，財務決算報表得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。

 （十一）其他依本所KAMANU CAFE暨農特產品推廣委託經營實施計畫規定事項辦理。

**柒、其它未詳盡事宜，以主辦單位通知為主。**